

#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112430349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民眾陳情該市私立薇閣雙語高級中學有因違反服儀規定而處罰情事，未就相關檢舉事證督責該校啟動調查或採取有效措施，致延宕全面改善期程，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又長期未確實掌握該校成立學生自治組織情形，顯有規避依法督導之責，未能保障學生自治權利及表意權，洵有未當案。

依據：111年10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2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